



源头预防 建章立制 专业调解 线上解纷 集约管理

南宁青秀法院探索化解金融纠纷新模式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魏素娟 麦愉曼

青秀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开放发展的核心城区,地处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金融机构数量众多发展迅速,随之而来的金融纠纷数量也不断增加。

根据金融纠纷的区域特点,青秀区人民法院近年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构建“源头预防、建章立制、专业调解、线上解纷、集约管理”的金融纠纷多元治理新机制,探索化解金融纠纷新模式。

重预防 推出“白皮书+司法建议”

今年以来,青秀区人民法院在执行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执行金融借款合同类型案件中,发现近期房贷类金融借款合同案件存在银行缓释拍卖给予的和解履行期限较短,案涉不动产流拍率较高等问题,导致此类案件执行效率不高,效果不佳。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青秀区法院于今年7月向某银行南宁分行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银行加大调解力度,积极主动与借款人达成诉前、诉中及执行中的和解,实质性化解金融纠纷,得到该银行的积极回应和支持。

这是青秀区法院推行“白皮书+司法建议”的一个缩影。据了解,面对辖区金融纠纷高发态势,青秀区法

院组织召开金融纠纷工作座谈会,发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白皮书》,梳理问题,分析原因,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同时,向辖区金融机构发出《司法建议书》,就金融机构业务协议中的送达条款、电子存证、诉前、诉中及执行中调解等内容提出司法建议,从源头规范金融活动,防范金融风险。

“从源头预防,推动金融纠纷化解提质增效。”青秀区法院副院长陈玉萍介绍,通过诉讼案件源头减量“做减法”,金融纠纷诉讼立案数逐年递减,而通过诉前调解高效解纷“做加法”,他们办理司法确认的案件逐年递增,以有限的司法资源,化解了更多的金融纠纷。

强队伍 推行“多元化解+建章立制”

“我们和法院联合启动特邀调解模式,针对金融案件量多的特点进行专项治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会法律事务部部长聂新宇介绍。

2021年5月,青秀区法院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广西调解中心设立广西自贸试验区首家商事争议诉调对接中心,为金融机构快速化解信用纠纷、贷款合同纠纷等提供了省时、便捷、高效的新选择,形成优势互补、专群结合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网络。

不久后,在青秀区法院与该调解中心的共同努力下,成功调解一起标的额达4224万元的金融借贷纠纷,

这也是2021年全国贸促系统争议标的最大的调解案件。2023年5月,青秀区法院又联合该调解中心成功调解一起标的额为25亿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金融纠纷专业性强,易批量产生。青秀区法院将金融行业协会及社会化专业调解组织吸纳为该院特邀调解组织,密集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网络。目前已吸纳广西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广西银行业协会两个金融行业调解机构,以及多个社会化专业调解组织作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主力军,为金融纠纷诉前化解注入了强大活力。

此外,青秀区法院还研究制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方案,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特邀调解员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与管理办法,通过制度先行,统筹把握工作方向,为金融纠纷多元治理工作的走深走实夯实基础。

提质效 推出“特邀调解+司法确认”

“以前信用卡纠纷的案件立案、审判需要很长时间,而且信用卡纠纷案件数量大,一直是金融机构的难题。有了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后还免收诉讼费,真是省时、省力、省钱!”某银行南宁分行代理人赵某说道。

为解决传统金融纠纷审理模式单一、成效不高问题,青秀区法院推出“特邀调解+司法确认”,开通“司法确认”绿色通道,对于调解成功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

连线法官进行线上司法确认,金融纠纷前端化解成效显著。

“司法确认案件,法院不收取当事人诉讼费。”陈玉萍介绍,这种纠纷化解方式不仅极大减轻了当事人的经济负担、降低纠纷解决成本,还提升金融机构金融债权回收效率,减少了法院金融纠纷案件数量。

为解决诉与非诉对接不畅、程序空转等问题,青秀区法院还推出“集约管理+云上调解”,通过信息化手段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解纷服务,推进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一体化、实质化、高效化。

为此,青秀区法院制定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积极推广应用并发挥该平台各项功能,充分利用该平台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实现诉前调解、诉调对接等工作的网络化运行,不断拓展在线多元解纷辐射力。

“金融纠纷从开展调解到完成司法确认,全流程耗时仅3至7天。”青秀区法院立案庭庭长谭好介绍,2023年,青秀区法院办结的10511件金融纠纷司法确认案件中,近97%的案件通过网络进行线上审查并完成司法确认,实现矛盾纠纷的快速化解。

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青秀区法院将不断加强金融纠纷风险防范领域的探索,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金融纠纷多元解纷机制,全力保障区域金融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孙琛 杨帆

云南石林以“小法庭”保障人参果产业大发展

外形可爱,口感清甜,营养价值丰富,近年来,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的人参果“圈粉”无数。2024年,石林县人参果种植面积达17.21万亩,预计产量达32万吨,第一产业产值17亿元以上,种植户达2.3万户,户均收入增加2万余元。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洪绍荣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随着人参果知名度不断提升,急需做好法律风险防范,把纠纷化解在前端,才能保护好人参果品牌和果农的权益。”为此,石林县人民法院主动靠前服务,以创建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抓手,以“小法庭”保障人参果产业发展为司法服务着力点,为人参果产业发展提供专业法治保障。

今年以来,该院受理涉人参果纠纷案130件,诉前调解113件,开庭审理17件,结案17件,受理的涉人参果案件全部高效办结,为推动人参果产业发展提供了及时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特别是石林县人民法院石林人民法庭,这个看似不起眼的小法庭,正以实际行动诠释着法治的力量,为乡村振兴贡献着司法智慧。

石林街道的果农岳东毕在自家的人参果棚里忙碌而幸福。他感激地说:“多亏了石林法庭及时为我们化解纠纷,让我们拿到了被拖欠的货款。法官们还耐心普及法律知识,让我们学会了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近年来,石林县人民法院,通过设立法官工作室,打造人民调解平台和“小法庭”发挥大作用,将司法服务触角延伸至基层,为百姓化解矛盾纠纷,为人参果产业提供专业法治保障。

西街口镇,作为世界最大的人参果种植地、集散地、销售中心和种苗繁育中心,其人参果产业历经30多年发展,已成为当地经济的支柱产业。2024年,该镇人参果种植面积达10.4万亩,预计产量186万吨,产值将超115亿元。为更好地服务这一特色产业,石林县

人民法院在西街口镇专门设立了“人参果特色法官工作室”,并协同相关职能部门,为果农提供一站式司法服务。其中,为维护当地人参果品牌声誉及保障果农利益,该院着力强化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坚持将矛盾纠纷从源头上防范。在此基础上,石林县人民法院积极采取主动服务策略,依托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的创建,将“小法庭”作为司法服务的切入点,致力于为人参果产业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与保障。

据石林法庭庭长汤国介绍,法官不仅坐堂问诊,还深入田间地头巡诊把脉,将司法服务延伸到末梢。今年2月,果农周某与代售商户马某因代售产生纠纷,法官及时实地走访调查,深入田间地头,找当事人进行“巡诊把脉”。

在实际调解过程中,秉承“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矛盾纠纷,要在老百姓身边化解”的原则,法官巧妙运用“背对背”等方式,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仅用2天时间就成功兑付了案款。

石林法庭以司法服务保障水果产业发展为要,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切实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为乡村振兴贡献了司法力量。在法治护航下,当地人参果产业正蓬勃发展,成为乡村振兴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另外,针对水果产品时令性强的特点,石林县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人参果产业经济纠纷开辟绿色通道,快捷、高效化解涉人参果产业纠纷,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同时,该院还深入走访涉人参果产业的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种植大户等,对产业链各环节易发纠纷的情况进行摸排,主动问需于企,延伸法律服务触角,逐步攻克涉企案件难点、堵点问题,精准定位法庭服务保障地方经济发展的联结点和着力点。

“75+寻找老政法精神”边晓斌专场纪念活动举行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近日,由江苏省委政法委、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江苏省委宣传部指导,江苏省扬州市委政法委、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无边的爱”——“75+寻找老政法精神”边晓斌专场纪念活动,在扬州市仪征市宝能小学举行。

边晓斌生前系仪征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四级高级法官。2023年12月14日,边晓斌执行现场勘

查任务时,因摔倒致伤,经全力抢救无效,因公牺牲,终年49岁。他将20载青春年华献给了他最心爱的政法事业,办理的一千余件案件实现“零上访、零投诉”,确保案事了、事心双解,多次被评为办案能手、办案标兵,他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一名政法干警、一名人民法官的使命和担当。

边晓斌牺牲后,先后被仪征市委、市政府追授“仪征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追记“个人三等功”;被扬州

市委追授“扬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追记“个人二等功”;被江苏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扬州市委政法委、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通知号召向边晓斌学习。

活动现场,通过英模事迹宣讲、绘本故事讲述、现场访谈等环节,展现了边晓斌“忠诚履职尽责,倾心为民解难”的崇高精神品格。



为有效提升群众的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意识,近日,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公安局金川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多家物流快递企业,将反诈宣传贴纸粘贴在快递包裹上,“零距离”将反诈知识推送到群众手中,营造了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努力守住居民“钱袋子”。图为民警在快递包裹上粘贴反诈宣传贴纸。

新疆塔城开展防止食品浪费专项检察监督活动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李旭尧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两周的“线上+线下反食品浪费”专项监督活动。

活动中,检察人员重点对餐饮经营者是否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第三方外卖平台是否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在餐饮外卖平台页面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规格等信

息开展监督。

针对发现的问题,塔城市检察院依据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规定,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对辖区内餐饮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食品浪费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加强对餐饮经营者、就餐人员关于反食品浪费的宣传教育,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坚决抵制铺张浪费的不良风气,培育积极健康的节俭风尚。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责令

问题餐厅及时整改,在店内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培训服务人员要尽到引导消费者按需点餐的提示义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杜绝舌尖上的浪费。

塔城市检察院检察人员及时开展了“回头看”工作,发现检察建议中提出的问题整改到位,该院将持续立足公益诉讼职责在反食品浪费领域的监督作用,推动反食品浪费法深入人心,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检察力量。

南平延平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林承秋 叶秀娟 近年来,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发挥民事检察职能,把群众身边的“小事”当成检察机关的“大事”,在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延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建表示,“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法治之力守护民生福祉,是检察机关应有的责任。”

据介绍,延平区检察院转变“等案上门”的受案模式,通过与法院、司法局、人社局、残联等单位协作配合,签署相关意见,强化维权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机制,构建互动互联、同向同力、合力保护工作模式,加大对困难群众支持起诉的力度。

“针对农民工等诉讼能力偏弱的民事主体相关的损害民事权益案件,我们会重点办理,同时在12309检察服

务中心设置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困难群众支持起诉申请。”延平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梁茂泉说。

此外,针对疑难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延平区检察院通过开展公开听证的方式,以公开促公正。

2021年以来,延平区检察院共办理相关支持起诉案件32件,检察和解结案2件,帮助困难群众追回损失140万余元。

青岛市北为15个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授牌

本报讯 记者曹天健 通讯员张锐 姜铭 设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在中央商务区建立首批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并为全区首批15家行政

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进行了授牌。

授牌仪式上,企业代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发挥好监督作用踊跃建言,表示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敢”监督、“能”监督、“会”监督、“善”监督,发挥联系点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仪式结束后,市北区还组织开展了行

政法监督培训和惠企法律服务咨询活动。

市北区司法局局长蒲增杰说,市北区司法局将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促进各方加强沟通与合作,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确保各项法律法规得到严格遵循和有效执行,为构建高效、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湖南会同为群众提供“家门口式”诉讼服务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通讯员沈继聪 明锐 近日,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人民法院广坪人民法庭通过多元调解平台组织一起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视频调解,仅用时半天时间就成功调解了两人历时一年的借款纠纷。

近年来,会同法院积极践行“小法庭 大法庭”新思路,着力一体化推进人民法庭“调、立、审、执”,探索推

动“法庭党建+源头治理”互融互促,与乡镇党委开展结对共建,建立“法庭+人民调解员+综治中心+村社干部”办案模式,形成以法庭为中心、乡镇为平台、村委会为支点的网格化调解组织,灵活运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解纷模式,实现与基层组织联调共建。2022年以来,仅广坪法庭就诉前分流纠纷341件,诉前调解成功180起,诉前调解成功率52.78%。

为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该院将人民法庭打造成集法律咨询、诉前调解、诉讼指导、审判执行、普法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小法庭”,畅通“诉前联动防讼、诉中联调化讼、诉后联合息讼”工作渠道,充分释放“自审自执”的“乘法效应”,通过“1张网+1终端+1平台”,将法治资源下沉共享,为群众提供“家门口式”诉讼服务。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记者近日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了解到,今年以来,呼伦贝尔市政法系统立足职能职责,主动服务大局,找准做实政法工作的结合点、着力点,深化推动“有呼必应”机制建设,围绕使命呼唤、问题呼求、社会呼声方面积极推进、担当作为,有效抓落实、解难题、做回应,不断强化司法服务保障,努力营造为群众办实事、求实效的良好法治氛围。

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切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强化统筹协调和向下指导,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健全完善部门联动、矛盾联调、重点联推、风险联化工作机制,有序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全力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有呼必应,如我在诉”实践载体,联结重点任务、联动政府部门、联系当地企业,做好工作品牌推进“一张表”“一清单”“一调度”,推行具备明确评价导向、科学评价标准、完善评价流程的评价机制,有力服务呼伦贝尔市绿色发展大局;全市检察机关围绕群众身边急难愁盼,推进实施“民有所呼,检有所应”工作法,以特殊群体司法保护为目标,深化“检察+企业+N”司法救助工作模式,多维度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困难妇女、老年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问题导向,把诚信建设工程作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不断强化司法公信建设,全面提高司法规范化水平。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将司法公信建设情况纳入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平安建设考核重点内容,建立定期调度、督查检查、宣传引导等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旗市区“背靠背”交叉互评,有效提高整体办案质量。各政法单位以优质法律服务助力诚信建设,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订单式”司法服务,成立“法官工作站”24个,推进“百名法官进百企”活动;市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强迫劳动等危害劳动者权益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有针对性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以类案监督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城的效果;市公安局设立中心城区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试点,缩短事故处理时间近80%,大幅提升业务办理便利程度;市司法局依托现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形成“法援+”“公证+”“司法确认+”等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提高调解协议履行率,有效提升调解工作社会公信力。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开展“基层治理质效提升年”工作,通过科技赋能、资源下沉、力量同协,着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督促属地和部门落实源头治理责任,持续推进四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不断完善以人民调解为主体,多种非诉解纷方式联合发力、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不断提高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推进法学会基层服务站建设与首席法律咨询工作有机结合,建设市旗两级法学会基层服务站115个,打造“首席+涉外法律服务”“首席+法院”“首席+未成年人保护调解站”等富有地方特色的法律基层服务工作机制。

北京检方召开服务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实习生高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及辖区服务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近日召开。会上,北京市检三分院、朝阳区人民检察院、通州区人民检察院、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平谷区人民检察院、怀柔区人民检察院、密云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对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用情况进行了集中演示,并听取人大代表对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

北京市检三分院对于串通投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了演示说明。据介绍,在办理建设工程腐败案中,检察官通过总结工程领域职务犯罪所存在的共性问题,将受贿人、行贿人、谋利事项、不正当利益、招投标信息、工程项目等信息进行系统归集,连同市住建委公示的中标的工程项目台账信息、企业中标信息、企业信息、12345投诉信息等数据要素,按照“图标或陪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在关联关系”“同一个人或多个中标公司开标或签署中标文件”等业务规则进行碰撞,挖掘出如受贿人通过打招呼方式让行贿人公司或借用的公司中标工程项目的串通投标违法犯罪线索。

通州区检察院介绍,该院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在办理诈骗类保险案件系列案件基础上,将打击犯罪与深挖犯罪线索同步融合,建立骗取失业保险金犯罪线索追查法律监督模型。在该模型建用下,已批捕逮捕17人,提起公诉4人,筛查10万余条数据信息,获取500余条犯罪线索,追回500余万元失业保险金。

怀柔检察院介绍,面对辖区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该院将推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服务保障社会安全稳定的切入点,创建了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并被纳入全市检察机关重点模型以及“检察护企”重点模型台账。目前,该模型已上架最高检模型平台。

呼伦贝尔“有呼必应”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